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徐維祥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

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徐維祥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,596,120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5,00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0年、111年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身心障礙證明、債務人財產清單、員工薪資明細表、金融機構帳戶

01 交易明細、存摺（含內頁交易明細）影本等為證，顯見其每
02 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已
03 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，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
04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償，堪認真
05 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
06 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、第8
07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
08 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。

09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11 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4 法 官 江文玉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7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7日公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林美萍